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12破5号

2025年8月19日，本院根据陈玲蓓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指定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刘沁沅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2破申7号

申请人：陈玲蓓，女，198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南湖西路175号1栋1单元270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茜，四川熙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连蛟，四川熙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大面街办青台山路843号。

法定代表人：夏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东，男，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2025年4月17日，申请人陈玲蓓以被申请人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5月22日，我院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图吉家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芳，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为2013年5月15日至永久。经营

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钟表眼镜、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音响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摄影摄像器材、健身器材、农副食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家具、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与恩图吉家公司、刘海东、陈玲蓓追偿权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川0105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玲蓓对恩图吉家公司向中小担保公司支付的1400万元代偿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玲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恩图吉家公司追偿。该案判决书生效后，中小担保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青羊区法院立案（2021）川0105执7114号，并于2022年5月23日划扣陈玲蓓43666.74元，于2022年5月24日划扣陈玲蓓257445.71元，共划扣301112.45元。后中小担保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成都市青羊区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3）川0105执恢1953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恩图吉家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陈玲蓓对恩图吉家贸易公司享有债权，恩图吉家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陈玲蓓向法院申请被申请人恩图吉家贸易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玲蓓对成都市龙泉驿恩图吉家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明
审 判 员 秦 海 伦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开
书 记 员 陈 霞